

举报“老赖”下落将获奖励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首推悬赏执行制度 1个月8名“老赖”被举报

本报讯 华商晨报记者 汤洋) 举报人提供的财产线索经证实属实际执行到位的,可按申请执行承诺的标准或者比例奖励举报人。

昨日,和平区人民法院发布消息,推出悬赏执行制度。据了解,这是沈阳法院首次尝试悬赏执行。

和平区法院首推悬赏执行制度 强化执行联动机制

据介绍,为动员社会力量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线索,协助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提高执行效率,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平区政法委在和平法院的提议下,详细部署了关于落实执行悬赏制度的相关工作,并协调和平区政府为和平建立了执行悬赏专项资金。

根据区委政法委工作部署,和平法院制定了《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执行悬赏实施办法》。同时与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沈阳分局、沈阳铁路公安局沈阳公安处、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联合召开了关于强化执行联动机制的工作会议,就执

行联动机制形成会议纪要。和平法院需要各公安机关依法协助执行的,公安机关发挥其特有职能,依据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函等办理协助执行事项,配合法院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沟通顺畅、协作配合的执行联动机制。

举报“老赖”下落 有执行效果举报人将获悬赏金

据了解,悬赏执行及执行联动是和平法院为破解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又一改革举措,也是沈阳法院首次尝试悬赏执行及执行联动。

悬赏执行是指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向社会发布公告,承诺对举报提供有关案件被执行人下落,并取得实际执行效果的,给予举报人一定金额悬赏金的执行措施。可以实现动员社会力量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线索,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大大提高执行效率和执行效果。

与公安机关的执行联动机制,则填补了限制高消费、失信惩戒等执行惩戒措施的空白地带,能够实现对被执行人的全方

位、全范围的查找和控制,使其无处藏身、寸步难行,只能主动履行执行义务。

悬赏执行实行一个月 8名“老赖”被举报

根据实施办法和会议纪要的规定,在立案时即询问申请执行人是否申请采取执行悬赏措施,申请采取的,递交书面申请,写明悬赏执行具体请求、悬赏金承担以及拟发布悬赏公告媒体等内容。

执行组对悬赏执行申请进行审查后,符合悬赏执行条件的,作出悬赏执行决定书,发布悬赏公告,并向执行联动的公安机关发送协助执行通知。

运行一个月以来,已取得显著效果。铁路公安机关协控被执行人5人,5件案件,执行和解3件,结案2件。和平区公安机关协控被执行人3人,涉及的2件案件全部实际结案。

协控的多名被执行人长期躲避执行,无固定住所,法院无法查找其下落,案件长期不能执行。采取了悬赏执行和执行联动后,才得以控制,使得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相关链接

悬赏依据

1. 公务悬赏法律依据:①《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指出:“建立执行财产线索的举报悬赏制度,以动员社会力量及时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②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规定:“建立财产举报机制。执行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悬赏执行申请,向社会发布举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悬赏公告。举报人提供的财产线索经查属实并实际执行到位的,可按申请执行人承诺的标准或者比例奖励举报人。奖励资金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2. 民间悬赏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司法解释(二)》第三条规定:“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数据

前4月曝光“老赖”1970人次

本报讯 华商晨报记者 汤洋) 今年前四月,曝光“老赖”1970人次,以涉嫌拒不执行移送公安机关270件,299人。昨日,沈阳市中院发布了相关消息。截至目前,沈阳中院通过“信用沈阳网”及法院户外电子屏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计播出94期,涉及失信被执行人1970人次。仅1-4月,全市两级法院以涉嫌拒不执行移送公安机关270件,299人;采取拘留措施575人,实际拘留224人,据此执结案件338件,执行金额9889.12万元。

案例

“老赖”不腾房被强制执行

孟某和李某是夫妻,二人与贾某是朋友关系。孟某以做生意为由,多次向贾某借款,金额合计546800元。借款到期后,二人迟迟没有偿还。

2016年年初,贾某到皇姑区法院起诉孟某和李某,法院判决二人归还欠款。判决生效后,二人仍未履行判决内容。2016年11月8日,贾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4月14日,执行法官找到被执行人孟某做工作,孟某同意用其名下的房产抵作欠款,并承诺于4月25日前将该处房产腾出。但直到4月25日孟某并未腾房。

5月12日,皇姑法院执行局依法派出执行法官到达孟某居住的房屋处,在多次电话联系、敲门无果的情况下,执行法官依法果断处置,使该房屋处于可执行状态。

昨日,皇姑区法院发布案件进展,被执行人房产将进入司法拍卖程序。

苯罐车侧翻前 司机跳车逃生

事发葫芦岛 泄漏罐车已经完成倒罐被拖离现场

本报讯 华商晨报记者 杨兴) 一辆载有30吨苯的罐车即将侧翻,千钧一发之际车内两人果断跳车逃生,事故造成苯轻微泄漏……

5月16日17时35分,葫芦岛消防建昌大队接到报警,一辆河北牌照拉苯罐车,由赤峰开往河北唐山方向,经建昌县八家子经济开发区青石岭处发生侧翻,主、副驾驶提前跳车,无人伤亡。

消防部门到现场后立即进行确认,事故车辆载苯30吨,原本处于罐顶部的观窗口由于罐体的侧翻,导致观窗口向路面一侧倾斜并处于挤压状态,有少量苯泄漏。

为防止发生次生灾害,消防官兵立即组织精干力量穿着封闭式重型防化服,采取利用吸油毡进行吸附和容器进行收集等方式,最大限度地防止发生次生灾害事故,并架设水枪阵地,随时做好准备,实施稀释处理。

由消防等多部门组成的联合指挥部,要求罐车所在单位立即调派空罐车赶赴现场进行倒罐,并由八家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离事发地较近可能受到影响的青石岭村八组村民154人进行了



消防队员身着防化服对罐车进行处理

消防供图

紧急疏散处理。并由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要求过往车辆、行人绕行。

当日22时30分左右,空罐车赶到事

发现场,在消防、公安等部门的严密防护下开始倒罐,经全体参战人员3小时的不解努力,于5月17日1时20分完成倒罐工

作。随后,由交警部门利用拖车将事故车辆和罐体拖离现场。整个处置过程历经8个小时。

2岁男童反锁门 消防破窗救人

本报讯 华商晨报记者 杨兴) 爸妈上班,两岁的孩子跟奶奶在家,而奶奶疏忽导致孩子把自己反锁屋内,哭个不停……

昨日,在盘锦发生一起两岁小孩被困事件,家人万分着急选择向消防队员求助,消防战士紧急破窗,将小孩救出,避免孩子出现意外。

5月17日8时07分,盘锦市消防局接到报警:位于兴隆台区测井小区有一名两岁儿童被反锁在家中,兴隆消防中队迅速出动赶赴现场。

8时14分,兴隆中队到达现场,询问报警人得知,被困的为一名两岁的儿童,儿童父母出去上班,交给50多岁的奶奶照顾,由于老人疏忽,小孩把自己反锁在家中,只能拨打119求助消防官兵。

通过对现场实际情况的观察,家住第三层楼,没有防盗窗,因此决定利用六米拉梯架在消防车上攀登至三楼,并指定由一名经验丰富的班长来完成。一时间,附



老人抱着自己两岁的孙子感谢消防队员

消防供图

近已聚集了大量围观群众。

3分钟后消防官兵成功地将窗户打开,抱出被困于房间的两岁小男孩,当老

人看到自己心爱的孙子平安无事时,焦急的心终于平静了下来,抱着自己两岁的孙子不停地说着“谢谢你们,太感谢了”。

提醒 留备用钥匙

消防队员提醒广大家长在看管小孩时,要时刻保持警惕,不要让其单独玩耍,更不要单独留孩子在室内。此外,要随时注意各房门锁状态,尽量不要在室内门安装可以反锁的门锁。

宝宝好奇心较强,很可能把门锁门、玩插座、爬窗台当成游戏,家长应该防患于未然,及时清查家里可能存在的隐患。为安全起见,家长可以更换一些功能单一的门锁,或是把家里各房间的备用钥匙都集中在客厅以备不时之需。

如遇不能自主处理的情况,要及时报警求助。

沈整治牌匾污浊破损歪斜褪色

整治范围包括各主次干道两侧、城市主要出入口、各大广场等

本报讯 华商晨报主任记者 刘桐) 凡牌匾标识设施存在污浊破损、歪斜褪色、显示不全、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等问题的,将由市区行政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规予以处理。

昨日,记者从沈阳市城建局获悉:为进一步优化市容市貌,净化城市立面环境,有效解决牌匾标识缺失、短条、灯不亮、位置偏移等杂乱、视觉效果差的问题,

启动全市牌匾标识专项整治工作。

此次整治行动为期1个月,整治范围包括全市各主次干道两侧,城市主要出入口,各大广场、车站、商业街区,旅游景点等。

沈阳市城建局要求各区牌匾标识管理部门,切实承担起工作职责,对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商家店铺等牌匾标识设置进行综合整治,从即日起督促牌匾标识设置单位做好自检自查工作,确保牌匾标识

设施安全牢固、整洁美观。

相关设置单位要对自有牌匾标识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对设施构件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等问题进行清理、除锈、修复和重新涂装,确保构架连接节点及与墙体锚固节点牢固;对牌匾固定螺栓、字体及材料破损的及时修补或更换;对LED字体等显亮设施缺损的进行维修,确保功能完好;对结构、电气设备和避

雷设施进行可靠性检查,保证牌匾标识安全使用,保证牌匾标识设施白天美化环境与夜间景观照明相结合的整体效果,展现更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

沈阳市城建局将组织对各区进行专项检查,凡牌匾标识设施存在污浊破损、歪斜褪色、显示不全、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等问题的,将由市区行政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规予以处理。

妻子提离婚回娘家 他杀妻砍邻居 致死两伤 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本报讯 华商晨报记者 汤洋) 不满妻子提出离婚还搬回娘家,沈阳男子捅了妻子20多刀,还将与自己有矛盾的邻居母女砍成一重伤一轻伤。

近日,法院发布案件判决结果,常某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死刑,同时赔偿两位伤者的经济损失。

不满妻子提离婚回娘家 男子尖刀捅死妻子

年近40岁的沈阳男子常某,因不满妻子金某提出离婚并搬回娘家居住,于2015年10月5日6时许到金某的娘家法库寻找金某,二人在路上发生争吵继而厮打。

厮打中,常某用事先准备好的尖刀捅刺金某头部、颈部、胸腹部、项背部及四肢

肢二十余下,导致金某因胸腹部遭受锐性物体外力作用造成胸腔腔脏器损伤致失血性休克当场死亡。

之后,常某返回自己家中,想要报复与其有矛盾的邻居。

报复有矛盾的邻居 母女俩一重伤一轻伤

常某先到邻居刘某家中,持石块击打刘某,导致刘某脚部扭伤。之后,常某又拿菜刀到村民闫某家中,使用闫某家门口的铁锹拍击闫某的塑钢门、窗。

紧接着,常某又拿铁锹、菜刀追砍64岁的女邻居王某和王某42岁的女儿王某某。常某先后拿菜刀砍击王某某面部、手部数下,砍击王某某头部面部数下,之后被邻

居们制止。

作案后,常某在投案的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

经鉴定,王某开放性颅骨骨折并硬脑膜破裂评定为重伤二级,颅骨多发、凹陷骨折及脑挫裂伤,颅内血肿评定为轻伤一级,颅骨缺损及脑挫裂伤、颅内血肿致神经功能障碍评定为十级伤残;王某某头皮多发裂伤、面部多发裂伤、颅骨骨折、颞骨骨折、眶上壁骨折、失血性休克、上脸瘢痕致上脸睑险不全评定为轻伤二级,面部瘢痕评定为十级伤残。

法院认定故意杀人犯罪 判处死缓并赔偿伤者

法院审理此案认为,常某因家庭琐

事持械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其犯罪行为,致一人死亡,一人重伤,一人轻伤,论罪应当判处死刑。

鉴于本案因民间矛盾所引发,常某具有自首情节,所以对常某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

2016年10月,法院根据常某的具体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危害程度,一审认定常某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两年执行,同时,赔偿王某某经济损失70871.12元;赔偿王某某经济损失24816.19元。

宣判后,常某不服,认为量刑过重,提出上诉。

近日,法院发布案件二审结果,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相关新闻

沈阳开工建筑工程中 三成都是“搭积木”建设

“目前,沈阳装配式建筑占工程开工总量30%,并建立装配式建筑信息管理系统。”沈阳市现代建筑产业化管理办公室主任居里宏说。今年是沈阳发展现代建筑产业的第八年,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装配式建筑的质量与效率,加强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建筑方面的利用,推进工程总承包在装配式项目、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在管理方面的应用。

据介绍,BIM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是新世纪工程建设领域兴起的一种新的信息技术手段。现在已经在南北快速干道隧道段应用,通过构建全生命周期3D建筑信息模型,精准定位排管位置,降低施工风险。

此外,目前正在建设的东塔桥也有应用,程序根据参数变化进行仿真分析,从而制定最优的建筑施工方案。 华商晨报主任记者 刘桐